

#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志丹县维致富工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职责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宁镇杨城行政村西庄村小组至东庄村小组道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杨城行政村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路基挖土方、路基挖石方、路床整平、铺筑厚 10cm 天然砂砾垫层、铺筑厚 12cm 红砖路面等

### 4、合同价款

根据双方议标价，乙方承包施工图设计中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为：596491.05元，详细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2条 词语涵义。施工合同其用词用语应用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2、承包方（简称乙方）：具有承包主体能力并被发包方接受的施工单位或承包人。

##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3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和征用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消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

现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3、按工程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交付施工图纸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4、施工期间指派现场施工代表，负责施工协作，进行现场施工质量监督和隐蔽工程验收，并做好记录，帮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发生的问题。

5、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6、组织竣工验收。

7、按技术要求，对乙方采购材料进行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8、组织审查和报批工程结算。

第4条 乙方工作。乙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甲方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办理施工临时用地，做好施工用水、用电、通讯、道路疏通等各项准备工作；

2、负责工程现场施工机具、设备、施工用原料、到货器材的看护及维护、保养等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处理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内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但未经甲方许可和授权，不得给当地农村、政府以及其它单位随便许诺或开口子，否则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由此引发的企地纠纷的处理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6、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三、工 期

第5条 此项工程2025年1月14日开工,2025年3月14日竣工。

第6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质量与验收

第7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

第8条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罚款500-2000元，当场签发工程质量处罚通知单，年底决算扣除。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第10条 工程款预付。甲方按乙方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预付工程款。

第11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甲方代表按设计图纸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如合格给予计量，否则不予计量。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六、设计变更

第12条 设计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图一经审定，必须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必须对设计进行必要修改、变更时，甲、乙双方现场技术人员要将变更设计的报告报主管领导和法人代表批准，备案后予以施工。

## 七、竣工验收与条件

第13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甲方按国家及部门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4条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代表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给予结算，结算经公路站审核后确认。

第15条 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一年。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复。因乙方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 八、争议和违约

第 16 条 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调解：

- 1、向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调解；
- 2、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①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②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③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④仲裁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第 17 条 违约。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赔偿因期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九、其它

第 18 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工地要组织安全领导小组，指定安全员，负责安全，安全员不能随意离

开工地，该工程发生一切大小工伤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责任。

第 19 条 保险与纳税。

1、乙方应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员及装备办理保险，并在全部施工期间持续地进行上述保险，该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乙方应承担纳税的义务，税种税额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20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签证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第 2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

附： 工程量清单、工程计量计算单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陕西省公路建设通用表格

永宁镇杨城行政村西庄村小组至东庄村小组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计量计算单

承包单位：志丹县维致富工贸有限公司

编号：01

工程名称	路基工程		桩号	全线
变更批准部门		变更通知单		
支付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基挖土方	m <sup>3</sup>	850.50	
	路基挖石方	m <sup>3</sup>	63.36	
	埋设直径 60c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9.00	
	埋设直径 40cm 钢筋混凝土过路管	m	6.00	

计算式及简图：

我县永宁镇杨城行政村西庄村小组至东庄村小组道路路况差，村民出行困难，对此段道路进行改造，及时解决了村民出行困难问题，具体完成工程内容如下：

**路基挖土方：**长 150m，均宽 4.3m，均厚 0.9m，长 45m，均宽 3m，均厚 2m。

$$V \text{ 路基挖土方} = 150\text{m} \times 4.3\text{m} \times 0.9\text{m} + 45\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text{m} = 850.50\text{m}^3$$

**路基挖石方：**长 33m，均宽 1.6m，均厚 1.2m。

$$V \text{ 路基挖石方} = 33\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1.2\text{m} = 63.36\text{m}^3$$

**埋设直径 60c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L \text{ 埋设直径 60c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9\text{m}$$

**埋设直径 40cm 钢筋混凝土过路管：**

$$L \text{ 埋设直径 40cm 钢筋混凝土过路管} = 6\text{m}$$



计算：刘小卫

复核：刘小卫 2025年1月14日



陕西省公路建设通用表格

永宁镇杨城行政村西庄村小组至东庄村小组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计量计算单

承包单位：志丹县维致富工贸有限公司

编号：02

工程名称	路基工程		桩号	全线
变更批准部门		变更通知单		
支付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C25 混凝土单侧边沟	m <sup>3</sup>	9.84	
	草袋帮畔	m <sup>3</sup>	60.00	

计算式及简图：

我县永宁镇杨城行政村西庄村小组至东庄村小组道路路况差，村民出行困难，对此段道路进行改造，及时解决了村民出行困难问题，具体完成工程内容如下：

**C25 混凝土单侧边沟：**长 91.10m，墙高 0.45m，墙厚 0.24m。

VC25 混凝土单侧边沟=91.10m×0.45m×0.24m=9.84m<sup>3</sup>

**草袋帮畔：**长 15m，均宽 4m，均厚 1m。

V 草袋帮畔=15m×4m×1m=60m<sup>3</sup>



计算：刘小卫

复核：刘小卫

2018年1月14日

陕西省公路建设通用表格

永宁镇杨城行政村西庄村小组至东庄村小组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计量计算单

承包单位：志丹县维致富工贸有限公司

编号：03

工程名称	路面工程		桩号	全线
变更批准部门		变更通知单		
支付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床整平	m <sup>2</sup>	6818.00	
	铺筑厚 10cm 天然砂砾垫层	m <sup>2</sup>	2424.60	
	铺砌厚 12cm 红砖路面	m <sup>2</sup>	6178.51	

计算式及简图：

我县永宁镇杨城行政村西庄村小组至东庄村小组道路路况差，村民出行困难，对此段道路进行改造，及时解决了村民出行困难问题，具体完成工程内容如下：

**路床整平：**长 1031m，均宽 4m，长 898m，均宽 3m。

$$S \text{ 路床整平} = 1031\text{m} \times 4\text{m} + 898\text{m} \times 3\text{m} = 6818 \text{ m}^2$$

**铺筑厚 15cm 天然砂砾垫层：**长 898m，均宽 2.7m。

$$S \text{ 厚 15cm 天然砂砾垫层} = 898\text{m} \times 2.7\text{m} = 2424.60 \text{ m}^2$$

**铺砌厚 12cm 红砖路面：**

$$S \text{ 厚 12cm 红砖路面} = 400\text{m} \times 4\text{m} + 4.7\text{m} \times 1.2\text{m} + 4.3\text{m} \times 3.4\text{m} + 2.8\text{m} \times 5\text{m} + 551.9\text{m} \times 3.5\text{m} + 60\text{m} \times 3.5\text{m} + 898\text{m} \times 2.5\text{m} + 5\text{m} \times 5\text{m} + 20.2\text{m} \times 4\text{m} + 7.4\text{m} \times 7\text{m} = 6178.51 \text{ m}^2$$



计算：刘山卫

复核：刘文迪 2015年1月14日